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（黑龙江省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（黑龙江省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）计算机网络设备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VPN 加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安云科科技发展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7.901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3.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山东鲁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